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魅力之星”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青年学子刻苦努力、奋发有为的精神力量，展示当代大学生独具魅力的个性才能，挖掘青年学生的奋斗经历和励志故事，树立我校青年学生优秀典型，根据《关于修订并印发〈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立德修身”德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水院党〔201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和名额

“魅力之星”，每学年评选 10 人。

二、评选对象

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教学生

三、评选条件和程序

（一）评选条件

1. 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
2. 学习态度端正，各科成绩均合格；
3. 在专业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艺体育、工艺美术等某一方面有感人故事或取得突出表现，体现出大学生独具魅力的才能和特长、崇高的意志和品德等。

（二）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
学生个人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魅力之星”推荐表》（附件），经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审核推荐后报学校团委；
2. 资格审查
校团委审议推荐产生候选人；
3. 投票评选
组织开展“魅力学子 最美故事”报告会，候选人现场作自我展示和介绍，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组成的评审组和学生代表进行现场投票评选，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取前 10 名为“魅力之星”获得者并予以表彰。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魅力之星”申报推荐表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魅力之星”申报推荐表

申报人姓名		性别		(照片)
学院、班级		联系方式		
提名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艺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最美故事” 关键词				
“最美故事” 感人事迹	(讲述一个方面的故事内容, 尽量深刻具体, 并附有成果。 3000 字以内, 可另附纸)			
二级学院 审核推荐 意见	(盖章)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 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 评比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 激励基层团组织争先创优, 充分发挥团组织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挖掘、树立广大团员、团干部中的先进典型, 弘扬正气, 表彰先进, 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评比对象

全校在籍团员、团干部、团支部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1、思想先进, 政治立场坚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2、自觉遵守团的纪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团员义务, 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按时交纳团费。

3、严格要求自己, 以身作则, 讲理想、讲奉献, 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学习勤奋, 积极带头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学习成绩(按 GPA 计算)位于班级前 50%, 学年内获得素质拓展学分位于班级前 50%。

5、优秀团干部评选对象为在团员基础上的团支部委员, 校院